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

101年8月29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7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第三點通過
104年1月7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學年度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11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4月26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。
- (二) 培養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。
- (三) 提昇研究生論文學術水準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6學分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30日及11月30日前，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二個月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，須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，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- (二) 申請時，需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(附表)，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學位學程辦公室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進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研究生應全程參與，並聆聽其他研究生之發表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(二)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發表前二週送各審查委員一份；一份送學位學程辦公室。
- (三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。除指導教授外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。指導教授一名者，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；指導教授二名者，至少應推薦三名審查委員。
- (四) **指導教授一名者**，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；**指導教授二名者**，經二名指導教授同

意始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，除推薦之審查委員，如遇指導教授有特殊情況不能出席，經學程主任同意，至少須有一位指導教授出席。

- (五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六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發表者需邀請本碩士班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。
- (七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，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備查。
- (八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(含場地、器材、餐點之準備等事項)與資料，由發表者自行準備。
- (九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(請參看附表，每位委員各一份)，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，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。

六、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，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